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横江厦工业一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3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2,332,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73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均为2017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1,824,9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18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507,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5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向阳律师、何灿舒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884,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2994%；反对253,94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8350%；弃权126,500,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58,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005%；反对84,635,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808%；弃权44,419,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87%。

议案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884,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2994%；反对253,94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8350%；弃权126,500,4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358,9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005%; 反对 84,635,2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808%; 弃权 44,419,3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1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